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3029
傳真號碼：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女士：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

我們最近完成了本年度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費用的檢討工作，並更新了相關收費項目的全部成本。根據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提高兩項與戰略物品相關的收費，即貨物抵境證明書(由\$315 上調至\$345)及國際進口證(由\$105 上調至\$115)。如落實費用調整的建議，估計每年政府的收入會淨增長約 1,100 元。有關收費調整的詳情載於所附的資料文件中。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以往討論工貿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時，有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考慮就一些對財政只有輕微影響的法定收費調整建議，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鑑於今次費用調整建議對每年財政的影響只有 1,100 元，我們建議將上述文件傳閱予事務委員會委員。類似的文件曾在 2013 年 11 月傳閱予事務委員會。

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就文件內容與政府當局於會上討論，我們很樂意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與本人(電話：2810 3029)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傳閱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調整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與戰略物品相關的發證服務費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水平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我們最近完成了本年度的檢討工作，並更新了上述收費項目的整體成本數據。

建議

3. 根據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提高兩項與戰略物品相關的收費(即《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的貨物抵境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的收費¹)。我們亦建議依據政府有關增加收費的一般指引²，在 2014-15 年度提高上述兩項收費約 10%，以期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建議調整的詳情載於附件。

4. 我們將修訂相關法例，於 2015 年首季實施建議的收費調整。

提升效率的措施

5. 我們定期檢討有關工作程序，盡可能透過實行提升效率的措施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建議的費用調整已經反映了因提升

¹ 上一次對貨物抵境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收費進行修訂為 2014 年 3 月。

² 根據有關指引，倘有關收費現時收回成本的比率超過 70%，建議調高收費約 10%(或以下)，以期於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效率而節省的服務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6. 如落實費用調整的建議，估計每年的收入會增加 1,100 元。

諮詢

7. 我們已徵詢工貿署戰略物品客戶聯絡小組的意見。該小組不反對增收費用的建議。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附件所載的費用調整建議。我們將作出所需的立法修訂，以實施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與戰略物品相關法定費用的調整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四年十月

附件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

	現行收費 水平	按 2014-15 年 度價格計算的 成本	建議收費 (與現行收費比較 下，在金額及百分 率方面的變動)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的附表			
1	貨物抵境證明書	\$315	\$345 (+\$30/+9.5%)
2	國際進口證	\$105	\$115 (+\$10/+9.5%)